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/06-07號文件

2006年10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“局長”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及《2006年毒藥表(修訂)(第4號)規例》(統稱“該等修訂規例”)。該等修訂規例均於2006年9月25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“管理局”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。

2.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，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7種新藥物，即阿來法塞、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、右雷佐生及其鹽類、替伊莫單抗、培非司亭、Poractant alfa，以及促甲狀腺素 α ，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標題“A”下。

3.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7種新藥物外，亦就該等藥物提供補充資料。把該等藥物加入上述規例後，任何藥劑製品如含有該7種物質，均須根據處方，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。

4.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認為，鑑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及潛在副作用，實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。

5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日期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該等修訂規例的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06年10月20日。

6.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公眾或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7.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顧建華

2006年10月3日